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有關訂立新能源汽車重卡及其產業鏈基地項目 入園協議書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自願性公告(「自願性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自願性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入園協議書的進一步資料。

#### 入園協議書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A) 常德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及

(B) 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委員會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主要條款

### 項目

根據入園協議書，本公司將於開發區成立一間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以成立一項新能源汽車重卡相關產業鏈基地的項目。首期項目主要包括兩部分：(i)生產基地項目，建設中歐工業4.0製造交流平台，建設生產加工中心、智能物流配送中心、打造新能源汽車、重卡、新材料、動力電池、儲能系統機器人、軟件開發等；及(ii)總部基地項目，用於建設總部大樓及智能製造體驗銷售中心。項目投資總額現估計約為人民幣75億元，本項目投資額將分期分步驟實施，惟不同階段的投資金額及時間須待本公司與管理委員會之間就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外部融資方案、政府撥款及資金等方面作進一步磋商後制訂的詳細計劃後作實。

就項目而言，管理委員會將協助項目公司申請國家和省、市級各類扶持政策及資金，並提供多項幫扶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補貼、機械及設備補貼、總部搬遷獎勵、稅收優惠、土地使用權優惠、資產回購、基金支持及產品市場支持等)。

本公司承諾(i)項目公司將遵守國家、省市或開發區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開發區實施的產業規則、環保政則、安全生產和國家規定的其他規則及規例；(ii)本公司應於入園協議書簽訂20個工作日內完成項目公司的法定商業註冊程序，並於入園協議書簽訂30個工作日內訂立廠房租賃合同並啟動入廠裝修；(iii)本公司亦應於訂立入園協議書4個月內完成裝修、設備安裝及調試等工作；及(iv)完成項目公司的法定商業註冊程序後，入園協議書項下權利及義務將由項目公司享有及承擔，且本公司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統稱「該等承諾」)。

### 項目土地

首期項目將位於開發區內石墨烯產業園廠房，工地面積約為160,000平方米。廠房租賃期限為20年，惟須待將予訂立的租賃合同作實。

## 終止

倘本公司違反該等承諾，管理委員會可單方面終止入園協議書，而本公司將須退出開發區，並全額退回開發區所提供的獎勵及補貼。

## 上市規則涵義

入園協議書為列載本集團於開發區投資及開發區與常德市人民政府將予提供的支持及協助的框架的一份協議書。項目投資總額為估計，或會涉及與不同各方的多項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及獲取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周志華先生及胡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德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及杜東尼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novagp-hk.com>。